

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學院 心理輔導學系 必修科目表

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	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	
	歷史	2	2								四選一課程	
	電腦資訊	4	2	2	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6	4	4	2	2						不含歷史
	社會科學領域	2					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	不含電腦資訊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0	0	0	0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	0	0									104學年度起更名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8 學分	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2113) 心理衛生	2		2								
	(1606) 普通心理學	6	3	3								
	(7844) 初級教育統計學	4	2	2								
	(5898) 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							
	(A042) 生涯探索與規劃	2	2									
	(4947) 發展心理學	2			2							
	(8622) 心理與教育測驗	2			2							
	(E467)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		3							
	(E468)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	3				3						
	(A474) 人格心理學	2				2						
	(E465) 團體諮商理論	2				2						
	(E466) 團體諮商實務	2					2					
	(4841) 社會科學研究法	2					2					
	(2343) 變態心理學	2					2					
	(A960) 諮商倫理	2					2					
	(C103) 心理評估與診斷	2						2				
(J166) 心理專業實習	4							2	2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44 學分	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76	22	18	9	9	8	2	2	2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28 學分 (承認外系18學分)	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	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使得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">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</a>										

英文檢定	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通過「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」之標準，始得畢業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教務處網頁。
專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專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">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</a>